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 指标体系的构建和分析^{*}

丁 赛 王国洪 王经绫 冯 伊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不仅是县域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扎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最基层,与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本文基于民族地区71个县(市)/旗文旅产业问卷调查,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通过专家打分法和聚类分析法构建了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是从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状况、文旅产业现状、文旅产业资源和县级政府扶持五个维度测量的综合性指数,同时还包括了26个二级指标,109个三级指标,其目的是对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现状进行量化评估,以揭示目前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并为今后文旅产业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民族地区 文旅产业 指标体系 县域经济

作者丁赛,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王国洪,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公共管理系讲师。地址:北京市,邮编102617。王经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经济研究室副教授。冯伊,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学系硕士研究生。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①近14亿的人口规模和五千年深厚的文化历史积淀使得我国具有发展文化产业的巨大潜力和独特优势。文化产业在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领域越来越重要,不仅是因为文化产业自身可以直接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同时还可以渗透到其他产业,融合形成很多新的产业形态,创造出更多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因而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复兴地方经济和增强竞争优势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文化产业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亮点,文化产业的年增速远高于GDP的平均年增速。^②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A类创新课题“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在方勇研究员主持下多次讨论后成稿,丁赛执笔,王国洪负责指标体系的测算,王经绫和冯伊进行了数据整理,课题组其他成员不仅参加了论文讨论,还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4页。

② 参见范周主编、齐骥执行主编:《中国文化产业年度报告2017》,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年版,第1页。

民族地区各民族独特的风俗、习惯、信仰、建筑等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根据国家民委统计的数据,自2001—2016年,我国共有39项非遗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少数民族占据14项,比例达到1/3强,而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8.5%;不仅世界级非遗如此,在国家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中,民族地区项目和传承人所占的比例也都远远超过其人口比例,民族地区文化资源的富集程度可见一斑。^①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看,民族地区总体上参与国际国内分工能力弱,科技引领发展能力不强的现状短期内不易改变,在既要守好生态底线、还要走出发展新路的背景下,发展文旅产业显然最符合振兴县域经济,建设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要求,因而正在成为民族地区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一、问题的提出

很显然,一个民族所形成的文化必然对其经济生活产生多维和复杂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又是动态和持续的。^②对民族相关的许多问题的解决,也只有在联系民族文化的基础上才能有效解决,如我国民族地区市场经济基础薄弱,商品意识、竞争意识淡薄,这些都不可避免地涉及民族文化及其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只有结合这些文化因素,才能解释一定经济状况的历史成因;也只有结合这些文化因素,才能找到民族经济发展的契机。^③在区域联系日趋紧密的当下,文化已成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经济的发展对文化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将文化资本有效地转换为经济资本,也就是民族文化与当地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是民族文化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双赢,同时也是民族地区创新性发展的基础与核心所在。^④但现实中文化资源的富足程度与文旅产业的发达程度并非成正相关关系,在有些民族地区甚至表现为负相关,即民族文化资源丰富的地区文旅产业发展往往较为落后。形成这一现状的重要原因是将文化资源转变成确实可以增值的文化资本并不容易,会涉及人力资本积累、经济发展环境、自由宽松的文化氛围等等前提条件。在我国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关键期和乡镇振兴战略开始实施的重要交汇节点上,大力发展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已成为必然趋势。

目前对国家和省市层面抑或微观的文化产业园区的文旅产业研究越来越丰富,但对于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定量研究并不多见。本文基于民族地区71个民族县(市)/旗的文旅产业问卷调查,旨在构建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用以具体说明和论证民族地区不同县域文旅产业发展差异,并对未来文旅产业发展提供借鉴。

通过构建指标体系对文旅产业进行定量研究是学术界目前比较通行的研究方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1997年的《发展的文化要素》(Cultural Indicators of Development)报告中,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对文化指标的设计包括了4个一级指标和11个二级指标。在借

① 参见《文化产业在“十三五”到民族地区去》,http://www.sohu.com/a/126195164_161623。

② 参见李忠斌:《论民族文化之经济价值及实现方式》,《民族研究》2018年第2期。

③ 参见李忠斌、李军、文晓国:《基于产权视角下的民族文化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④ 参见陆平:《文化资本视域下中国边境地区民族文化产业研究——以云南省普洱市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9期;洪涛、毛中根:《文化消费的结构性与层次:一个提升路径》,《改革》2016年第1期;金星晔、伏霖、赵文哲:《基于经济观念视角的文化与经济研究》,《经济研究》2018年第2期;龙良富:《文化资本视角下民族青年传统技艺的积累和转化——旅游发展中个体的社会实践》,《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5期。

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指标体系基础上,阿胡雷亚(T. Ahurea)和奥泰亚罗(M. Aotearoa)在2006年构建了包括5个一级指标和14个二级指标的新西兰文化指数。^①

在国内,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2012年中国文化产业指数(CCIDI),基于文化产业外部关联度与产业内部发展要素的复杂性,立足特征与内涵评价,形成了16个一级指标、52个二级指标、91个三级指标和151个四级指标体系,并据此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划分为“三大梯队”与“五种类型”。^②

彭翔等以指标体系衡量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迄今已经连续发布了2010—2015年的文化产业发展指标。该指标体系从文化产业的投入、驱动、产出三个环节出发,构建了产业生产力、产业影响力、产业驱动力3个一级评价指标,文化资源、文化资本、人力资源、经济影响、社会影响、市场环境、公共环境、创新环境等8个二级指标,再选取46个测度变量计算了具体指数。^③其主要结论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存在,但各省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均衡性在2010—2015年不断有所提升。

在国内,除了上述两个宏观性、综合性文化产业发展指数,还有不少学者从文化资本、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的文化小康、不同区域的文化产业竞争力等视角基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研究。总体上,指标体系构建的方法主要分为五类:

一是以波特钻石模型(Michael Porter diamond Model)或对其稍加改进的模型为基础构建相应的指标体系。这种构建思路是最为普遍的,^④其中以祁述裕提出的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评价模型和相关指标体系最具有代表性。与波特钻石模型略有不同的是,祁述裕模型将政府行为纳入整个评价模型,成为影响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而不像在波特模型中仅仅只是个辅助因素。这无疑使得该模型更符合中国国情,更具有本土化应用价值。但该模型一是囿于波特钻石模型固有的局限性,偏重于国家文化产业的外部竞争力方面的评价,而较少关注产业内部运作的竞争力评价;二是主要从国际宏观视角出发,缺少中观和微观的考量。

二是以显性指标(绩效)—潜在能力—潜在能力的决定因素(隐性指标)这一因果关系为基础,从产业竞争力的最终结果出发,向前追溯,寻找决定产业竞争力的原因,以此构造竞争力的评价指标体系。其把竞争力分为三个层次,即微观、中观和宏观竞争力层次,并且沿着“具体性—综合性”和“经营性—社会性”两个维度,阐述了不同层面竞争力内涵和特点的发展演变。如花建提出的指标框架着重于文化产业的实力、效益、资源、能力、结构、关联等产业内部竞争力的评价,而对与产业竞争力密切关联的产业经济、文化、政治等外部环境的关注不够。^⑤对处于转型期的中国而言,外部环境,特别是政府政策及行为成为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因

① 参见 T. Ahurea and M. Aotearoa, *Cultural indicators for New Zealand*, www.stats.govt.nz。

② 参见胡惠林、王婧主编:《2014:中国文化产业指数报告(CCIDI)》,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③ 彭翔主编:《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报告201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1页。

④ 参见祁述裕、殷国俊:《中国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和若干建议》,《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康小明、向勇:《产业集群与文化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北京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李宜春:《省域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初探——以安徽省为例》,《社会经济体制比较》2006年第2期;顾江、胡静:《江苏文化产业发展综合竞争力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毕小青、王代丽:《基于“钻石模型”的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方法探析》,《华北电力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⑤ 参见花建:《文化产业竞争力的内涵、结构和战略重点》,《北京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花建:《“一带一路”战略与提升中国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同济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素,甚至直接决定着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深度。

三是基于杰恩·巴尼(Jay B·Barney)的 VRIO 分析框架建构相应的评价体系。不同于波特钻石模型理论是竞争优势的外生理论,杰恩·巴尼的 VRIO 模型属于内生理论,强调对组织内部资源和能力的价值(value)、稀缺(rareness)、模仿性(imitability)和组织(organization)进行评估。VRIO 模型着重于内部资源与能力的分析,可以有效突出发展潜力、创新性和稀缺性等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时的特性。李雪茹等对 VRIO 模型稍加修正,重新设计了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① 但该体系也只考虑了文化产业发展内部因素的影响,忽略了外部因素的影响,而且该体系一些具体的细分指标设置也似乎值得推敲。

四是以对文化产业运行过程或内在逻辑机理的分析,按照过程的观点,形成的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如王颖、支大林的“3×3”二维结构模型从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逻辑机理,更深入地刻画了文化产业竞争力发展的内部原因和影响结果,比较全面地评价了文化产业竞争力,但仅仅满足于对竞争力目前现状的评估,缺乏对竞争力来源以及形成机制的研究,^②而且该模型没有进一步给出相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实证研究,仅限于理论上的探讨。

五是将隐性指标和显性指标并列,对竞争力结果指标和竞争力决定要素指标进行混合评价,分别从现实竞争力和潜在竞争力两个层面构建了评价指标体系。^③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文旅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正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对文旅产业的分析不应局限于竞争力,还应关注地区间的差异,重点对其未来发展潜力和趋势加以研判,这也正是本文构建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的努力目标。

二、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的构建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指标体系包括全面性、可操作性、开放性和导向性四个原则。建构的目的:一是通过了解民族地区不同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差距以全面把握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现状与特点;二是了解文旅产业发展的潜力,并预期未来发展方向及趋势,以期对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提供借鉴。2018 年国家组建文化和旅游部,旨在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④ 因此,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包括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本文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组长期的实地调研经验,重点关注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的竞争力(显性竞争力及结果、隐形竞争力、竞争力影响因素)和政府行为两大方面。首先在课题组获得的县域整体经济社会数据和文旅产业相关数据基础上,以 OLS 法分析

① 参见李雪茹:《区域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分析:基于 VRIO 模型的修正》,《人文地理》2009 年第 5 期;陈成吨:《基于修正的 VRIO 模型的市域文化产业竞争力及其评价——来自福建省三明市的经验研究》,《发展研究》2015 年第 8 期。

② 参见王颖、支大林:《文化产业竞争力理论模型构建》,《社会科学战线》2012 年第 10 期。

③ 参见金相郁、武鹏:《文化资本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研究》,《统计研究》2009 年第 2 期;叶丽君、李琳:《我国区域文化产业竞争力评价与差异分析》,《科技管理研究》2009 年第 3 期;胡惠林:《文化产业理性发展的尺度——构建具有路标导向的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指标体系》,《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彭翊主编:《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报告 2016》。

④ 参见《聚焦两会 | 组建文化和旅游部》,新京报每日旅游新闻,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4839101692696738&wfr=spider&for=pc>。

得出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相关因素,结合专家法和层次分析法最后确定了5个一级指标: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状况、产业发展现状、文旅资源的丰富程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及政府对文旅产业发展的扶持。在此基础上,通过专家打分法和AHP层次分析法估算权重。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共包括三级指标,一级指标5个:经济发展、道路交通、文旅产业现状、文旅产业资源和县级政府扶持,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109个(见表1)。

表1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发展 (10)	总体水平(4)	GDP 总值(1.2)、人均 GDP(1.2)、产业结构(1.6)
	城镇化进程(2.7)	城镇化进程(0.8)、城镇化速度(0.7)、就业结构(1.2)
	城乡差异(2)	城乡居民收入比例(2)
	企业发展(1.3)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0.2),其中本地企业数量(0.2)、本地企业所占比例(0.2)、外地企业数量(0.1)、外地企业所占比例(0.1)、本县就业人数占就业人数比例(0.5)
道路交通 (10)	便利程度(1.5)	距离火车站的距离(0.5)、距离机场的距离(0.5)、距离高铁站的距离(0.5)
	基础设施(4.5)	是否有国道(1)、国道的公路等级(0.3)、国道公路里程(0.3),省道数量(1)、省道的公路等级(0.3)、省道公路里程(0.3),是否有高速公路通过(1)、高速公路里程(0.3)
	交通区位(3)	距离最近的城市如果是地级市(1),具体公里数(0.2);距离最近的城市是省会或首府(0.5),具体公里数(0.3)
	交通成本(1)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0.5)、高速公路年平均收费总额(0.5)
文旅产业 发展现状 (35)	文化产业规模和增速 (2015—2017 年)(6)	文化产业产值(三年均值)(3)、人均文化产业产值(三年均值)(2.5)、文化产业产值年均增速(0.5)
	旅游产业规模和增速 (2015—2017 年)(3)	旅游产业产值(三年均值)(1)、人均旅游产业产值(三年均值)(1.5)、旅游产业产值年均增速(0.5)
	特色小镇(2)	特色小镇数量(1)、是否在打造特色小镇(1)
	文化旅游产业规模(3)	文化旅游产业三年占第三产业 GDP 比例均值(3)
	旅游业从业情况(3)	从业人数占第三产业就业人数比例(2)、2015—2017 年旅游从业人员年均增长比例(1)
	文化旅游企业(4.5)	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数量(0.5),其中盈利企业比例(0.5)、本地就业人数占旅游业就业人数比例(1);规模以下文化旅游企业数量(1),其中盈利企业比例(0.5)、本地就业人数占旅游业就业人数比例(1)
	旅游接待规模(6)	接待游客人数(三年均值)(3),接待游客人数与当地常住人口的比(0.5),2017 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数(0.5)、占接待游客人数的比(0.5),农家乐数量(0.5),农家乐接待人数(0.5),农家乐客人最多留宿时间(0.5)
	旅游景区情况(7.5)	自然景区数量(1),其中国家级自然景区所占比例(1)、本地就业人数占旅游从业人数比例(1)、收费景区所占比例(0.5)、自然景区面积(0.5);人文景观数量(1),其中国家级人文景观所占比例(1)、本地就业人数占旅游从业人数比例(1)、收费景区所占比例(0.5)

文旅产业资源 (20)	文旅产品品牌(1.5)	已形成经营性品牌数量(0.9)、总品牌数量(0.6)
	节庆资源(1)	具有节庆为主题的旅游活动(1)
	文旅产业基础设施(2.6)	博物馆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0.3)、艺术馆或文化馆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0.3)、电影院或剧院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0.5)、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0.5)、特色小镇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1)
	文化遗产资源(3.7)	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与常住人口比例(1.5),其中国家级所占比例(0.6)、省级所占比例(0.5)、地市级所占比例(0.4)、成为旅游景点的比例(0.3)、文化产业化或商业化的比例(0.7)、将来有望开发成为旅游景点的比例(0.4)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3.7)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常住人口比例(1.5),其中国家级所占比例(0.6)、省级所占比例(0.5)、地市级所占比例(0.4)、文化产业化或商业化的比例(0.7)
	自然环境资源(1.5)	森林覆盖情况(面积与行政区域比例)(0.5)、河流数量(0.5)、地势多样性(所占比例)(0.5)
	未来可开发资源(6)	近期正在打造的经营性品牌数量(0.9),近期正在打造的品牌总数量(0.6),文化传承人数量(0.8),其中国家级所占比例(0.6)、省级所占比例(0.5)、地市级所占比例(0.4),物质文化遗产中未成为景点的比例(1.2),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未产业化或商业化比例(1)
县级政府扶持 (25)	总体主导或规划(5.5)	文旅产业是否为当地支柱产业(3),如果不是,未来是否打造为支柱产业(2.5)
	资金扶持(10)	是否有文化产业园区(2)、是否有文化产业基金(1)、是否有民族发展基金(1)、是否有文化保护与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2)、文化保护与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总量(1)、人均文化保护与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1)、文化保护与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今后是否增加(2)
	具体操作(9.5)	近期是否有打造的经营性文化产业品牌(1.5),是否有政府办的文艺演出团体(1),是否出台促进文化产业的政策文件(1.5),是否有反映本县/旗的新闻出版物(1),是否有反映本县/旗的动漫、影视、演出作品(2),是否有特色少数民族村寨(1.2),是否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3)

注:表中()内是各指标的分值,二级指标之和为一级指标分值,五个一级指标总分为100。

三、指标体系测算方法与数据来源

(一)指标体系测评的方法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是从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状况、文旅产业现状、文旅产业资源和县级政府扶持五个维度测量的综合性指数,每一个维度都是构成总指标的分指数,每个分指数又由若干具体指标合成。具体测评方法是根据每个评价指标的上下限值计算单个指标指数,指数分布在0—100,再根据每个指标的权重最终合成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这一测算方法得到的指数不仅横向可比,而且纵向可比。

在计算单个指标指数时,必须首先对每个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也就是确定指标上、下限值,本次测算主要是依据调查得到的71个县域相应指标得到最大值和最小值;其次进行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具体为:

$$Z_i = \frac{X_i - X_{min}^i}{X_{max}^i - X_{min}^i} \text{ 或 } Z_i = \frac{\ln(X_i) - \ln(X_{min}^i)}{\ln(X_{max}^i) - \ln(X_{min}^i)} \quad (1)$$

其中第*i*个指标的实际值记为 X_i ,权重为 W_i ,上限值是 X_{max}^i ,下限值是 X_{min}^i ,标准化处理后的值是 Z_i 。本文在计算中没有取对数。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由五个分类指标组成,将每一类的所有指标标准化处理后的数值与对应的权重按以下公式计算就得到了分类指数(2)和总指数(3),即:

$$I_i = \frac{\sum Z_j W_j}{\sum W_j} \quad (2)$$

$$I = \frac{\sum_{i=1}^{109} Z_i W_i}{\sum_{i=1}^{109} W_i} \quad (3)$$

(二) 指标权重的确定

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权重的测算采用了专家打分法(也称德尔菲法)和AHP层次分析法。首先,确定取值范围和权数跃值。课题组成员及特聘专家基于民族地区实地调研、相关资料搜集、整理并反复讨论的基础上,根据文旅产业问卷调查内容确定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的最高值为100分,具体而言就是第一大类的经济发展水平、道路交通状况、文旅产业发展现状、文旅产业资源、县级政府扶持五个部分分值之和为100分。在一大类5个指标的基础上,分别构建了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109个。其次,聘请资深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相关县级及以上领导对各类指标进行打分。^①再次,以层次分析法将71个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发展数据通过构建判断矩阵并求解判断矩阵的特征向量,从而得到三级、二级指标权重并最终推算出一级指标权重。最后,结合以上两个结果确定文旅产业发展指标的具体权重,^②即一级指标的取值区间是[10,35],二级指标的取值区间[1,10],三级指标的取值区间[0.1,3];各级指标间的权数跃值没有相关限制。

(三) 数据来源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的测算数据是基于民族地区71个自治县(市)/旗的文旅产业问卷调查。民族地区所辖675个县(市)/旗和民族地区外的52个民族自治县/旗^③作为总样本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文旅产业发展状况和调查数据的可得性,选择了71个自治县(市)/旗,占总样本框的9.8%。调查数据涵盖了民族地区除新疆之外的七个省区和甘肃、四川,以及东部的广东、浙江、海南,东北的黑龙江、辽宁,中部的湖南和湖北,共计16个省区。从调查样本量和覆盖省区看,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① 参加人员既有长期从事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发展研究的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方面的专家学者(20人),也包括了来自文化部、国家民委、国家发改委从事与文旅产业相关工作的县级以上干部(5人),还有来自广东、云南、西藏、内蒙古、河北、宁夏、湖北、贵州、广西的不同县市的文旅产业具体工作干部或县级领导(8人),另外还有规模以上文旅企业家(3人),规模以下文旅企业负责人(4人),共计40人。

② 层次分析法得到的各级指标权重是通过计算机计算得到的,专家打分法是基于各级指标专家打分均值得到的。两者结合得到了最后的具体权重。

③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7》(国家统计局编,统计出版社2017年版)中全国行政区划计算得到。

四、指标体系的分析

民族地区文旅产业作为新兴业态,由于其业态快速更迭和产业交互创新等现实情况,使其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难以匹配产业发展的速度。目前已有的《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是以省份为单位;《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①虽部分细化到了地市级,但缺少县级信息。县域文旅产业不仅是县域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扎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最基层,与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根据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的核算方法和 71 个县(市)/旗的问卷调查,计算得到了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排名(见表 2)。

表 2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发展指数排名

省区	县/旗(市)	总指数	排名	经济发展指数	排名	道路交通指数	排名	文旅产业发展现状指数	排名	文旅产业资源指数	排名	县级政府扶持指数	排名
湖北	长阳县	48.48	1	3.61	7	3.86	13	17.02	1	6.81	3	17.17	2
云南	玉龙县	44.37	2	3.18	13	3.34	27	14.09	3	5.87	7	17.90	1
贵州	普定县	40.53	3	2.75	25	4.26	8	9.89	12	6.76	5	16.87	3
宁夏	盐池县	37.89	4	3.24	11	5.87	1	8.73	24	5.86	8	14.20	7
甘肃	肃南县	37.68	5	3.42	10	1.83	62	13.49	5	7.05	2	11.90	15
云南	宁蒗县	36.88	6	2.52	32	3.73	16	13.74	4	4.49	34	12.40	14
内蒙古	克什克腾旗	36.03	7	3.56	8	3.67	19	10.65	10	5.43	13	12.71	11
广东	连南县	35.51	8	2.79	24	3.71	17	11.08	9	5.34	14	12.59	12
广西	那坡县	35.25	9	1.77	54	2.75	45	9.25	18	5.01	20	16.47	4
广西	凌云县	35.09	10	2.40	38	3.63	21	9.44	16	4.72	29	14.91	5
内蒙古	杭锦旗	34.79	11	2.81	23	4.55	3	14.19	2	4.03	44	9.20	37
广西	靖西县	34.46	12	1.33	64	3.62	22	11.15	8	4.20	41	14.16	8
广东	乳源县	33.94	13	3.22	12	4.35	6	9.42	17	5.55	11	11.40	18
西藏	察隅县	33.38	14	2.13	43	1.82	63	7.40	34	7.73	1	14.30	6
内蒙古	额济纳旗	33.27	15	4.44	4	4.10	10	8.74	23	5.78	9	10.20	31
内蒙古	巴林右旗	32.26	16	3.43	9	3.08	35	10.02	11	5.48	12	10.25	30
广西	乐业县	31.78	17	1.73	56	2.64	51	11.58	6	4.93	24	10.91	24
贵州	镇宁县	31.40	18	2.17	42	4.32	7	8.44	26	5.07	19	11.40	19
广东	连山县	31.22	19	3.12	17	2.81	43	8.84	22	5.09	16	11.35	20
宁夏	灵武市	30.40	20	5.17	1	2.41	55	9.13	20	4.30	38	9.40	36
辽宁	新宾县	30.38	21	1.06	68	4.51	4	7.64	32	6.77	4	10.40	28
青海	格尔木市	29.99	22	4.53	3	3.42	25	11.38	7	4.27	40	6.40	55
西藏	当雄县	29.55	23	2.62	30	3.26	28	7.06	39	3.80	52	12.82	10
广西	田阳县	29.43	24	3.12	18	3.56	23	7.57	33	3.98	47	11.21	21
内蒙古	阿鲁科尔沁旗	29.42	25	2.42	37	2.64	50	7.33	35	5.56	10	11.46	17

① 参见彭翔主编:《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报告 2016》。

贵州	关岭县	28.97	26	2.71	28	2.57	52	7.89	29	4.63	30	11.16	23
云南	沧源县	28.87	27	3.00	20	2.73	46	6.92	41	5.33	15	10.90	25
广西	田阳县	28.45	28	3.14	14	3.74	15	8.31	28	3.35	67	9.91	34
青海	湟中县	28.20	29	2.31	40	4.42	5	7.20	37	4.28	39	10.00	33
湖南	凤凰县	28.08	30	1.86	51	2.90	39	9.71	15	4.92	25	8.70	40
内蒙古	翁牛特旗	27.84	31	2.73	27	3.69	18	8.67	25	4.55	33	8.20	43
青海省	同仁县	27.38	32	1.91	49	4.15	9	9.13	19	4.19	42	8.00	46
西藏	墨脱县	26.51	33	0.50	69	1.56	66	5.49	54	5.07	18	13.90	9
四川	理县	26.51	34	4.94	2	3.02	36	9.72	14	3.42	65	5.40	60
云南	巍山县	26.50	35	1.57	60	2.87	40	9.79	13	4.87	26	7.40	50
内蒙古	莫力达瓦旗	26.40	36	2.06	46	3.20	31	6.46	45	4.78	27	9.90	35
广西	田林县	25.93	37	2.21	41	3.16	32	5.77	52	3.99	45	10.81	26
贵州	三都县	25.76	38	1.68	58	3.50	24	6.99	40	4.41	36	9.18	39
广西	平果县	24.95	39	2.88	22	4.06	11	7.74	31	4.76	28	5.50	58
贵州	紫云县	24.88	40	2.43	36	3.10	33	6.56	44	4.59	31	8.20	45
广西	隆林县	24.64	41	1.50	61	2.64	49	4.03	66	4.57	32	11.90	16
青海	互助县	24.40	42	1.27	66	3.83	14	6.61	42	3.99	46	8.70	41
四川	盐源县	23.95	43	2.70	29	2.84	41	4.46	61	3.55	60	10.40	29
四川	汶川县	23.28	44	2.12	44	4.01	12	9.00	21	4.96	22	3.20	67
宁夏	彭阳县	23.19	45	1.89	50	1.81	64	3.59	67	3.39	66	12.51	13
广西	西林县	23.01	46	2.51	33	1.54	67	5.79	51	3.97	48	9.20	38
浙江	景宁县	22.74	47	3.13	16	2.95	38	8.38	27	3.78	53	4.50	62
广西	德保县	22.66	48	1.84	52	2.30	56	6.59	43	3.72	57	8.20	44
湖南	江华县	22.60	49	2.91	21	2.55	53	5.85	50	4.98	21	6.31	56
青海	天峻县	22.55	50	2.55	31	3.09	34	5.34	56	5.07	17	6.50	54
西藏	芒康县	22.53	51	1.29	65	1.90	60	5.40	55	5.93	6	8.00	47
四川	茂县	22.41	52	2.48	35	3.65	20	4.93	57	4.45	35	6.90	51
四川	松潘县	22.37	53	2.36	39	2.82	42	4.92	58	4.37	37	7.90	49
甘肃	积石山县	22.35	54	0.43	70	1.19	69	7.11	38	3.42	64	10.20	32
云南	墨江县	22.05	55	2.12	45	1.85	61	6.42	46	3.77	54	7.90	48
西藏	班戈县	21.97	56	1.48	62	2.65	48	4.20	64	2.94	69	10.70	27
海南	五指山市	21.92	57	3.13	15	2.80	44	4.12	65	4.96	23	6.90	52
内蒙古	喀喇沁旗	21.43	58	1.98	47	4.99	2	7.33	36	4.14	43	3.00	68
西藏	洛隆县	20.57	59	1.60	59	2.26	57	6.05	49	3.86	50	6.81	53
广西	环江县	20.12	60	1.40	63	2.05	58	4.64	60	3.64	58	8.40	42
内蒙古	鄂伦春旗	20.01	61	2.74	26	3.21	30	4.88	59	3.97	49	5.20	61
内蒙古	鄂温克旗	19.36	62	3.75	5	3.24	29	5.62	53	3.74	55	3.00	69
宁夏	同心县	19.22	63	1.76	55	1.70	65	7.82	30	3.74	56	4.20	64
黑龙江	饶河县	18.98	64	1.96	48	3.36	26	6.22	47	3.45	63	4.00	65
西藏	边坝县	18.75	65	1.17	67	2.01	59	0.84	71	3.52	61	11.20	22
青海	都兰县	17.45	66	2.51	34	2.48	54	6.21	48	3.61	59	2.65	70
宁夏	贺兰县	16.15	67	3.66	6	2.97	37	4.37	62	2.65	71	2.50	71

青海	德令哈市	15.91	68	1.71	57	1.15	70	4.25	63	3.30	68	5.50	59
青海	乌兰县	14.63	69	1.82	53	1.10	71	2.33	69	3.48	62	5.90	57
西藏	八宿县	13.32	70	3.04	19	2.66	47	0.86	70	2.76	70	4.00	66
西藏	比如县	13.08	71	0.05	71	1.39	68	3.59	68	3.86	51	4.20	63

注:表中数据根据 71 个调查的民族县(市)/旗的数据计算得到。

(一)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由 5 个一级指标、26 个二级指标和 109 个三级指标计算得到,反映了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的总体水平和特征。表 1 中 71 个民族县(市)/旗的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最高值是湖北长阳县 48.48,最低值是西藏比如县 13.08,最高值是最低值的 3.7 倍,表明县域之间文旅游产业发展存在差距。总指数均值是 27.01;分值在 40—50 的最高分数段共有 3 个县/旗;30—40 的分值段共有 18 个县/旗;20—30 的分值段共有 40 个县/旗;10—20 的分值段有 10 个县/旗。显然,71 个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在 20—30 的均值分值段最为密集,而高分段和低分段分布较少。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的变异系数^①为 0.2678,这也证实了 71 个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相对集中。71 个民族县(市)/旗的中位数是内蒙古莫力达瓦旗,其文旅产业发展指数为 26.40,从中位数和最高值与最低值的差距可看出,中位数以上即排名在 36 位之前的民族县/旗文化产业发展指数的差距大于 36 位之后的民族县(市)/旗。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的总值是 100,根据 2 表的结果,71 个民族县(市)/旗的文化产业总体水平都较低。

在 71 个民族县(市)/旗中排名前 10 位的县所在省区为湖北、云南、贵州、宁夏、甘肃、内蒙古、广西和广东;排名在最后 10 位的所在省区为内蒙古、云南、宁夏、黑龙江、西藏和青海。两相比较,除新疆以外的民族地区中,西藏和青海调查县的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没有进入前 10 位,内蒙古、宁夏既有前 10 位的县,也有最后 10 名的县。这既证实了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省区突出优势并不明显,西藏和青海相对落后,同时也说明在县域层面东部民族自治县同样也没表现出明显优势。

(二)经济发展指数

经济发展指数是分值为 10 的一级指标,由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城镇化进程、城乡差异和企业发展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计算得到。表 2 中 71 个民族县(市)/旗的最高值为宁夏灵武市 5.17,最低值是西藏比如县 0.05,最高值和最低值相差非常明显。经济发展指数的平均值是 2.44,分值在 4 以上的有 4 个民族县(市)/旗,分值在 1 以下的有 3 个民族县(市)/旗。

文旅产业发展指数位居前 10 位的民族县(市)/旗中,经济发展指数同时位居前 10 位的有 3 个民族县(市)/旗,还有 2 个民族县(市)/旗的经济发展指数分别居 13 位和 11 位;除了广西那坡县的经济发展指数位居第 54 位,其他 4 个民族县(市)/旗的经济发展指数排名在 20—40 位。文旅产业发展指数位居后 10 位同时也是经济发展指数位居后 10 位的有 2 个民族县(市)/旗,还有 2 个民族县(市)/旗的经济发展指数位次为 5 位和 6 位。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数和经济发展指数的相关系数为 0.3514,呈现了弱相关关系。

具体到同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指数,内蒙古 10 个调查县(市)/旗中有 4 个民族县(市)/旗位

^① 变异系数是反映离散程度的绝对值,计算变异系数是为了解文旅产业指标体系各指标内数据的离散程度。

居前10位;西藏9个调查县(市)/旗中有5个民族县(市)/旗位居最后10位;其他14个省区的民族县(市)/旗经济发展排名较为分散。经济发展指数的变异系数值是0.3989,大于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的变异系数,表明其离散程度也相对较大,也就是说各县(市)/旗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明显。

(三)道路交通指数

道路交通指数包括了交通便利程度、基础设施、交通区位和交通成本4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其分值为10。最高值是宁夏盐池县5.87,最低值是青海乌兰县1.10,前者是后者的5.3倍;道路交通指数的平均值是3.03,与中位数一致。道路交通指数前10位的省区有宁夏、内蒙古、辽宁、青海、广东和贵州;后10位的省区有甘肃、宁夏、西藏、广西和青海。这一方面表明虽然民族地区道路交通改善非常显著,但即使是省区内的差距也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民族地区道路交通的落后主要还是集中在人口密度小的偏远和高海拔地区。

道路交通指数与文旅产业发展指数在前10位和后10位中的重合数量低于经济发展指数,道路交通指数和经济发展指数在文旅产业指标体系中所占分值均为10,但道路交通指数和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的相关系数为0.4954,高于经济发展指数和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的相关系数。道路交通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3185,大于文旅产业发展指数,但低于经济发展指数。

(四)文旅产业现状指数

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中文旅产业现状指数分值是35,是五类一级指标中分值最高的,包括了文化产业规模和三年增速、旅游产业规模和三年增速、特色小镇、文化旅游产业规模、旅游业从业情况、文化旅游企业、旅游接待规模、旅游景区情况8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其构成内容也是五个一级指标中最多的。文旅产业现状指数和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的相关系数为0.8483,可见文旅产业发展现状既是当下文旅产业发展的结果,也是未来文旅产业发展的基础。

文旅产业现状指数排名第一,同时也是位居文旅产业发展指数首位的是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指数为17.02,超过第二名近3分,但与总分值35相比不及1/2。71个县(市)/旗的文旅产业现状指数均值为7.54,说明当下民族地区县(市)/旗的文旅产业现状水平并不高。排名前10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分分之差是6.35;排名11—20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之差是0.89;排名21—30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之差是1.18;排名31—40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之差是0.75;排名41—50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之差是1.07,排名51—60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之差是1.15;排名61—71位的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之差是3.8。由此可见,文旅产业现状指数排名前10位和最后10位的20个民族县(市)/旗的文旅产业现状差距最大,这也导致了文旅产业现状指数总体差异较大。从省区看,除了西藏9个县的文旅产业现状指数都集中在34位及之后,其他15个省区的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分布都较为分散。71个民族地区县(市)/旗文旅产业现状指数的变异系数值为0.4041,大于所有指标,也再次验证了文旅产业现状指数的离散程度较大,说明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差距明显。

(五)文旅产业资源指数

文旅产业资源指数的分值是20,由文旅产品品牌、节庆资源、文旅产业基础设施、文化遗产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自然环境资源和未来可开发资源7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

标构成。文旅产业资源是文旅产业未来发展的潜力,对文旅产业发展趋势将起到重要影响。西藏察隅县该指数为 7.73,是 71 个民族县(市)/旗的最高值,宁夏贺兰县为 2.65,是最低值,两者之间相差 1.9 倍。71 个县(市)/旗的文旅产业资源指数均值是 4.54。每间隔 10 个县(市)/旗划分为 7 个组,文旅资源指数第一组即前 10 位民族县(市)/旗的分值差距为 2.17,最后一组即最后 10 位分值差距为 0.87,其他组的分值差距在 0.30—0.54,计算得到的变异系数是 0.2281,表明文旅产业资源指数的差距在五个一级指标中是最低的,分布也相对集中。

但从不同省区看,县(市)/旗文旅资源指数的分布没有明显的地域集中特点。例如,西藏 9 个调查县,文旅资源指数分别为察隅县位列第 1 位,芒康县名列第 6 位,墨脱县位居 18,洛隆县、比如县和当雄县的名次是连续的 50—52 位,边坝县名列 61 位,班戈县和边坝县排在第 69 位和 70 位。

文旅产业资源指数排名前 10 位同时也是文旅产业发展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有 4 个县(市)/旗,还有 4 个县(市)/旗的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排名为 14 位、15 位、21 位和 25 位;只有西藏芒康县的文旅产业资源指数排名第 6 位,总指数排名第 51 位,相差较大。表现在文旅产业资源指数和文旅产业发展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7079,说明两者是较强的相关关系。

(六)县级政府扶持指数

县级政府扶持指数的总分值是 25,包括总体主导或规划、资金扶持、具体操作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云南玉龙县的县级政府扶持指数最高值为 17.9,最低值宁夏贺兰县为 2.5,最高值是最低值的 7.16 倍。县级政府扶持指数的均值是 9.29;相比于总分 25,最高值为总值的 71.6%,均值为总值的 51.9%。前 10 位县(市)/旗的县级政府扶持指数之差为 5.08,最后 10 位县(市)/旗的县级政府扶持指数之差为 2.7,排名 11 位的内蒙古什克腾旗和排名第 61 位的内蒙古额伦春自治旗的分值之差为 7.3,说明县级政府扶持指数相对集中,计算得到的变异系数为 0.3970。

县级政府扶持指数前 10 位和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前 10 位的民族县(市)/旗共有 6 个,其重合度是五个一级指标中最高的,余下的 4 个县(市)/旗也都位居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 11—15 位。县级政府扶持指数位居后 10 位,同时也是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后 10 位的有 7 个县(市)/旗,而两者的相关系数为 0.8101,表明是强相关关系,也再次证实了县级政府的扶持是县域文旅产业发展非常重要的因素。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民族地区 71 个县(市)/旗文旅产业问卷调查,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通过专家打分法和层次分析法构建了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是从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状况、文旅产业现状、文旅产业资源和县级政府扶持五个维度测量的综合性指数,同时还包括了 26 个二级指标,109 个三级指标,其目的是对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进行量化评估,以揭示目前文旅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并为今后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提供借鉴。主要发现和结论有:

第一,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总体和当前水平均偏低,文旅产业规模小,对县域经济带动能力不强,但已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发展较为迅速。

具体表现为:一方面,71 个民族县(市)/旗 2017—2018 年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的最高值是

48.48,是总分值的48%;均值是27.01,仅为总分值的27%;最低值是13.08,仅为总分值的13%。另一方面,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规模、文旅企业经营和旅游景区为主要内容的文旅产业现状指数总分为35,而该指数的最高值是17.02,占总分值的48.63%;均值是7.54,占总分值的22%;最低值只有0.84,仅为总分值的2%。71个民族县(市)/旗2017年人均文化和旅游产业产值仅为0.57元;拥有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数量的县(市)/旗为41个,占总量的58%。71个县(市)/旗文旅产业占第三产业比例达到54%,文化产业就业人数占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的31%,2015—2017年文化旅游产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长比例达到19%。这些数据说明县域文旅产业发展已经成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发展较为迅速。

第二,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呈现了均值分数段(20—30)密集而高分段和低分段分布较少的情况;省区层面区域优势不突出,省区内各民族县(市)/旗的文旅产业发展存在明显差距,即使是相邻的县(市)/旗也是竞争关系,没有形成合力。

无论是71个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还是经济发展、道路交通状况、文旅产业现状、文旅产业资源和县级政府扶持五个一级指数的结果都表明,各省区不同县域各类指数分布存在明显差异,中位数附近分布最为集中,最高值和最低值差距大且较为分散。总指数和五个一级指数的变异系数^①也证实了这一结论。从区域看,属于同一省区的县(市)/旗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和五个一级指数分布并不集中,而是较为分散,如广西百色市下辖的11个县(市)和贵州安顺市下辖的5个县,其各类指数值都不接近,在县域层面没有出现省区层面才有的文化产业汇聚的区域协同“带状”发展。^②

第三,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度不高,民族地区丰富的文化资源很有可能使文旅产业发展后来者居上。但要重点关注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的转换,县级政府对文旅产业的扶持是文旅产业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

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方向与国家宏观层面、省区(直辖市)的中观层面都有所不同,科技创新在文旅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不会在民族地区县域层面有迫切的要求,同时也不具备相应条件。根据71个民族县(市)/旗文旅产业发展指数和经济发展指数排名重合与具体分布情况以及两者的弱相关关系,说明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也同样可以有快速发展空间,并有可能在文旅产业发展上实现赶超。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资源均值虽然只有4.54,占总分值的22.7%,但有85%的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开发,有85.7%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开发。少数民族丰富深厚的传统文化不仅会成为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沃土,为其提供营养,更有着未来转换为文化资本的巨大可能,这也是民族地区发挥后发优势的潜力,但解决将文化资源转换为文化资本的这一难题不可能一蹴而就。

县级政府对文旅产业的扶持指数与文旅产业发展指数呈现了强相关关系,两者的排序重合度也是五类一级指标中最高的,这也证实并说明县级政府的支持对县域文旅产业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四,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得益于党的十八大以来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大力建设,

^① 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2678,经济发展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3989,道路交通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3185,文化产业现状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4041,文化产业资源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2281,县级政府扶持指数的变异系数是0.3970。

^② 参见《十三五”中国文化产业带状发展新趋势》,《中国文化报》2015年5月20日。

临近机场、高铁,拥有高速公路的民族县(市)/旗的文旅产业发展总指数大都高于偏远、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民族县(市)/旗。道路交通指数与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的相关性高于经济发展指数与文旅产业发展指数的相关性。

根据本文对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现状的分析,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应从民族地区省区层面规划民族县(市)/旗的文旅产业联合发展,以形成合力,打造区域性文旅产业的发展优势。

针对当前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各自为政,相邻的县市/旗即使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民族文化,但却各自制定类似的文旅产业发展规划,使得各自的文旅产业发展无法摆脱同质化和竞争关系。为了用好用足民族地区文旅产业资源丰富的优势,文旅产业的县(市)级区域化发展,以及区域间和区域内部的联动发展要强调文旅产业链的分工协作,力争突破行政区划的阻隔和产业门类的分割,以培育跨县域的区域增长极。

第二,继续加强财政对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的扶持,同时因地制宜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研究表明,财政投入是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的发展正处于初级阶段,财政投入对文旅产业的增长影响明显,今后随着文旅产业的不断发展,财政投入的效果会从边际效应递增转向边际效应递减,但民族地区目前距离这一拐点还有相当的距离。基于此,财政投入增加的同时也会增加政府对县域文旅产业发展的主导作用,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文旅产业发展只有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有生命力和创新性的文旅企业才能脱颖而出,形成文旅产业发展的带动力量,从而使县域文旅产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因此,政府的作用要逐渐由主导、拉动转变为扶持和推动,将政府和市场力量有机结合。

第三,探索解决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丰富的文化资源转换为文化资本的途径,从而推动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的快速发展。

民族文化资源作为文旅产业发展的基石,决定了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发展的走向,也是提升文旅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文化资本在形态上既有有形的也有无形的。被赋予文化意义的自然风光、地形地貌、山水河流、建筑等固定有形的文化资本在民族地区县域发展中最易产业化,但目前大都还处于低层次产业开发的水平。需要高素质人才推动的文化创意产业在民族地区还不具备大力发展的条件。民族地区县域文旅产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需有明确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落实,逐步向科技引领转型,不断完备相关政策法规,逐渐形成文旅产业的创新氛围,为此需要政府、社会各界的长期不断努力。

〔责任编辑 马 骅〕